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时春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时春

联系方式：13587889778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4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41

附件 2 营业执照44

附件 3 工况证明45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49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凭证71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7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83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87

附件 9 车间照片99

附件 10 验收意见100

附件 11 监测方案107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113

附件 13 应急预案118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119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42

附件 16 水费单（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143

附件 17 公示情况144

前言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是一家从事阀门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410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2CNN1D23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30 万套阀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本项目员工 6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万套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0 万套阀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13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597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阀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1MA2CNN1D23001Z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关于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4）410号]，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5-17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5-1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5-15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5 月 1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其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打标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3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41t/a、氨氮 0.005t/a、总氮0.013t/a 和工业烟粉尘0.093t/a。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号，是一家从事阀门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11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410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2CNN1D23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30 万套阀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0%。本项目员工6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万套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0 万套阀门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597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2.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6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3月-4月 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 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30万套/年	5万套	30万套/年	30万套/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隔明珠路为温州生资模架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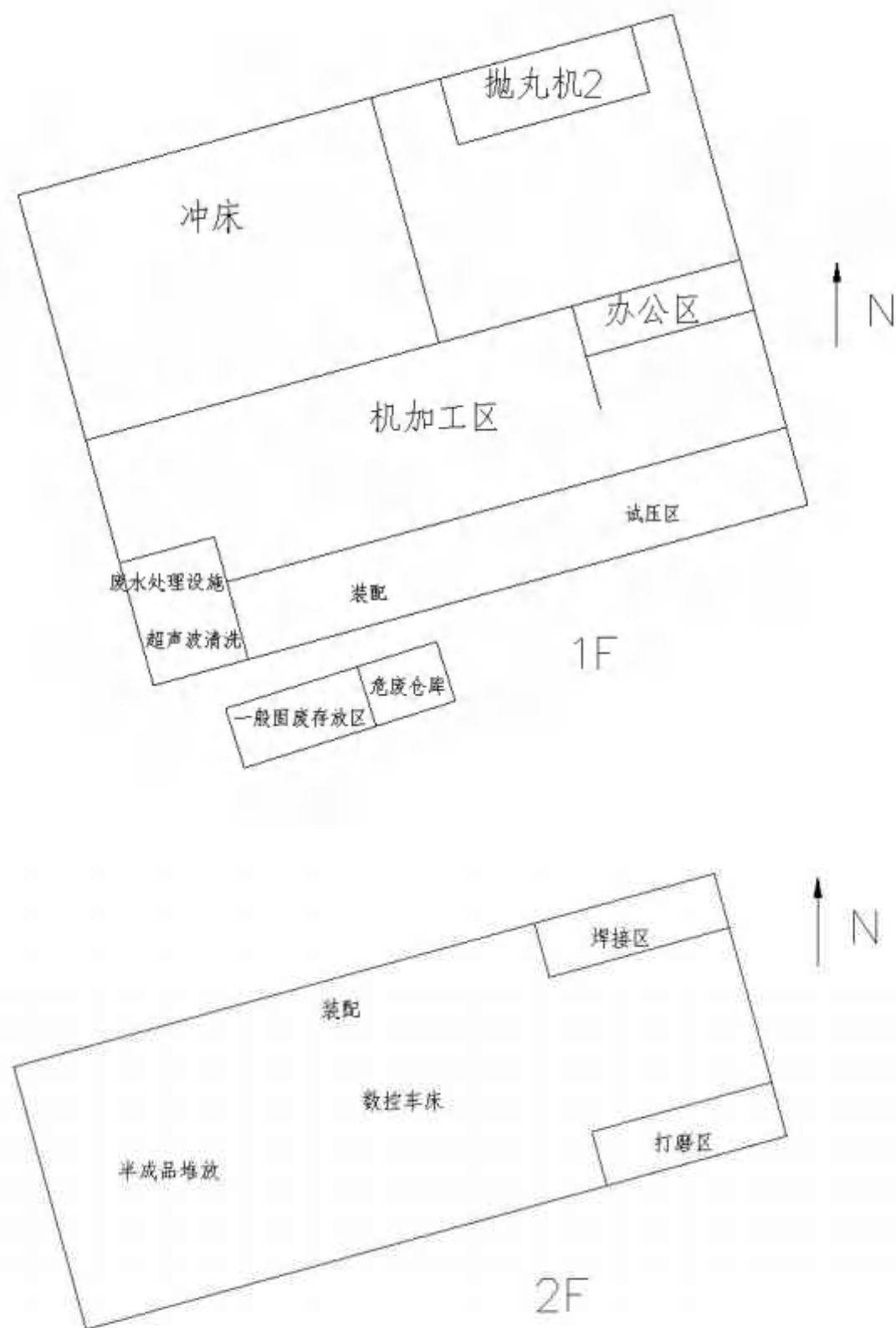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 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带锯床	台	1	1	/	切割
2	圆锯床	台	1	1	/	
3	锯床	台	1	1	/	
4	冲床	台	4	4	/	机加工
5	铣床	台	2	2	/	
6	车床	台	2	2	/	
7	钻床	台	19	19	/	
8	机床	台	10	10	/	
9	数控车床	台	47	47	/	精加工
10	倒角机	台	2	2	/	
11	抛丸机	台	2	2	/	抛丸
12	焊接机	台	5	5	/	焊接
13	打磨机	台	2	2	/	打磨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	超声波清洗
15	激光打标机	台	4	4	/	打标
16	液压阀门试验台	台	4	4	/	试压
17	液压机	台	2	2	/	/
18	空压机	台	2	2	/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2025年3-5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1	阀门毛坯	t/a	852	210	840
2	清洗剂	t/a	0.25	0.05	0.20
3	氩气	L/a	400	90	360
4	焊丝	t/a	1	0.25	1
5	四氟密封件	t/a	0.1	0.025	0.1
6	阀门配件	t/a	0.1	0.025	0.

7	润滑油	t/a	0.6	0.14	0.56
8	液压油	t/a	0.025	0.005	0.020
9	乳化液	t/a	0.4	0.1	0.4
10	钢丸	t/a	1	0.25	1
11	抹布手套	t/a	0.02	0.005	0.02
12	布袋	t/a	0.02	0.005	0.02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2月-2025年3月用水157吨，折算年用水量约942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704吨/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约41.6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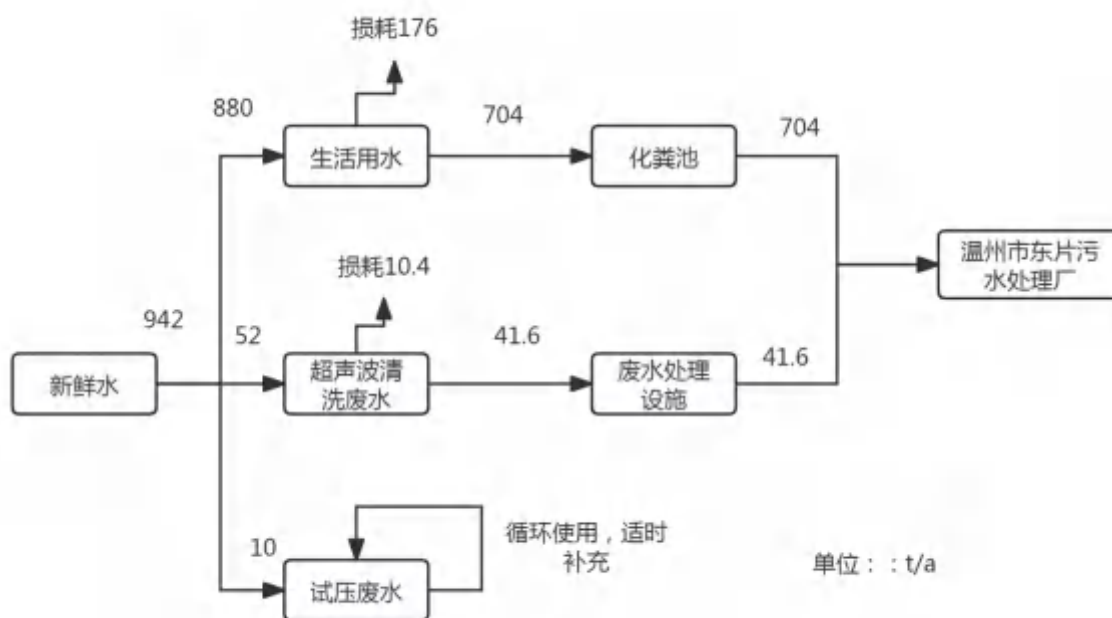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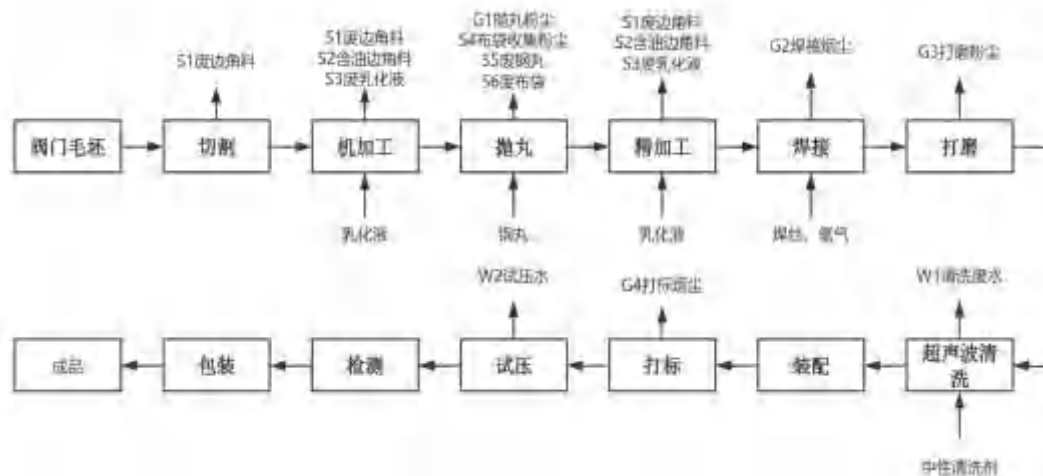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切割：使用带锯床、圆锯床、锯床将阀门毛坯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2) 机加工：利用冲床、钻床、机床、车床等操作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

(3) 抛丸：利用抛丸机将工件进行抛丸，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物，增加工件的光泽度，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钢丸和废布袋。

(4) 精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倒角机等操作对工件进行精密机械加工。精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

(5) 焊接：使用焊丝将各部分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6) 打磨：利用打磨机对焊接部分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7) 超声波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8) 装配：人工将工件跟配件进行装配。

(9) 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在阀门表面打刻商品信息，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打标烟尘。

(10) 试压：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5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上述工序产生有试压水，试压工序对试压水无水质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11) 检测：利用检测机对阀门进行整体检测。

(12) 包装：人工对阀门成品进行包装。

其他说明：生产过程中利用砂轮机对设备进行维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产生

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影响不大，本评价后续不再进行说明。设备维护过程中润滑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本评价后续不再进行说明。

其他说明：设备维护过程中润滑油和液压机中液压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无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产生，本评价后续不再进行说明。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废水治理会产生污泥；油类物质使用产生废油桶；原料使用会产生一般包装材料。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实际企业2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企业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实际企业2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4.2-2025.3)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17.3	704	化粪池	1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清洗	6.93	4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3	试压用水	试压	/	/	/	/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废水排放口标牌

3.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打标烟尘。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两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粉尘和打标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	2	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DA002
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	2	车间排放
3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车间排放
4	打标烟尘	喷漆	颗粒物				



抛丸粉尘自带处理设备



排气筒照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照片



排气筒标牌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布袋收集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污泥和一般包装材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边角料（HW09 900-006-09）、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污泥（HW17 336-064-17）、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污泥、废油桶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危废仓库照片、一般固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 年 3-5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24	5	20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静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652	0.15	0.6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773	0.4	1.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	0.25	1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涤纶	一般固废	0.02	0.005	0.0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025	0.006	0.024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精加工	固态	金属、乳化液	危险废物	1.28	0.3	1.2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

废乳化液	机加工、精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废物	0.8	0.2	0.8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固态	铁、乳化液、润滑油、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01	0.025	0.1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乳化液、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3	0.007	0.028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0.887	0.2	0.8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20	10
废气处理		5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3
其他运营费用		/
合计	20	20
总投资	1080	10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打标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打标烟尘。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两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

		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粉尘和打标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加强管理等。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则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污泥、废油桶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41t/a、氨氮0.005t/a、总氮0.013t/a和烟粉尘0.093t/a。	本项目COD、NH₃-N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041吨/年和0.005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37t/a、氨氮0.004t/a、总氮0.011t/a、，烟粉尘0.06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41t/a、氨氮0.005t/a、总氮0.013t/a、烟粉尘0.09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收集治理后，排放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排放的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噪声

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597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采用节能设备，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 2、规范劳动制度，通过制定节能降耗奖罚制度，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的培养，合理用电、节约用电。
- 3、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

4、建议企业工作时加强车间换风。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410号（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20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海睿 250512-1A1-2	77 mg/L	80 mg/L	1.9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A4-2	75 mg/L	78 mg/L	2.0	1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A1-2	69 mg/L	65 mg/L	3.0	10	合格
		海睿 250513-2A4-2	57 mg/L	55 mg/L	1.8	10	合格
总磷	2025.5.13	海睿 250512-1A1-2	1.80 mg/L	1.78 mg/L	0.6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C3-2	2.85 mg/L	2.81 mg/L	0.7	1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A1-2	1.46 mg/L	1.45 mg/L	0.3	10	合格
		海睿 250513-2C3-2	2.68 mg/L	2.64 mg/L	0.8	10	合格
总氮	2025.5.14	海睿 250512-1A1-2	6.57 mg/L	6.52 mg/L	0.4	5	合格
		海睿 250512-1B1-2	500 mg/L	499 mg/L	0.1	5	合格
		海睿 250512-1C1-2	62.0 mg/L	61.9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5.5.14	海睿 250512-1A1-2	2.69 mg/L	2.63 mg/L	1.1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B2-2	87.3 mg/L	87.5 mg/L	0.1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C1-2	9.28 mg/L	9.16 mg/L	0.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海睿 250512-1A1-5	1.75 mg/L	1.79 mg/L	1.1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C4-5	1.31 mg/L	1.35 mg/L	1.5	1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A1-5	1.40 mg/L	1.49 mg/L	3.1	10	合格
		海睿 250513-2C4-5	1.08 mg/L	1.11 mg/L	1.4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海睿 250512-1C4-2	138 mg/L	140 mg/L	0.7	2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C4-2	117 mg/L	123 mg/L	2.5	20	合格
总磷	2025.5.13	海睿 250512-1C4-2	2.93 mg/L	2.96 mg/L	0.5	2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C4-2	2.74 mg/L	2.78 mg/L	0.7	20	合格
总氮	2025.5.14	海睿 250512-1C4-2	61.4 mg/L	61.0 mg/L	0.3	20	合格
		海睿 250513-2C4-2	59.7 mg/L	59.5 mg/L	0.2	20	合格
氨氮	2025.5.14	海睿 250512-1C4-2	9.47 mg/L	9.41 mg/L	0.3	20	合格

		海睿 250513-2C4-2	8.72 mg/L	8.53 mg/L	1.1	20	合格
--	--	-----------------	-----------	-----------	-----	----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5.13	6.79 µg	17.1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5.5.14	5.96 µg	16.5 µg	10.0 µ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5.14	23.5 µg	44.4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5.14	13.6 µg	34.1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5.15	0 µg	1043 µg	1000 µg	104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36.0 µg	78.8 µg	40.0 µg	107	80-120	合格
	2025.5.14	31.6 µg	72.1 µg	40.0 µg	101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5.13	10.0 µg	9.68 µg	3.2	5	合格
	2025.5.14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总氮	2025.5.14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氨氮	2025.5.14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5.15	10.0 mg/L	9.67 mg/L	3.3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5.5.14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500 mg/L	499 mg/L	0.2	10	合格
	2025.5.14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2025.5.13-5.18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需氧量	2025.5.14-5.19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	----------------	----------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5.1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5.1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1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06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336

	张祥祥	采样员	OY202418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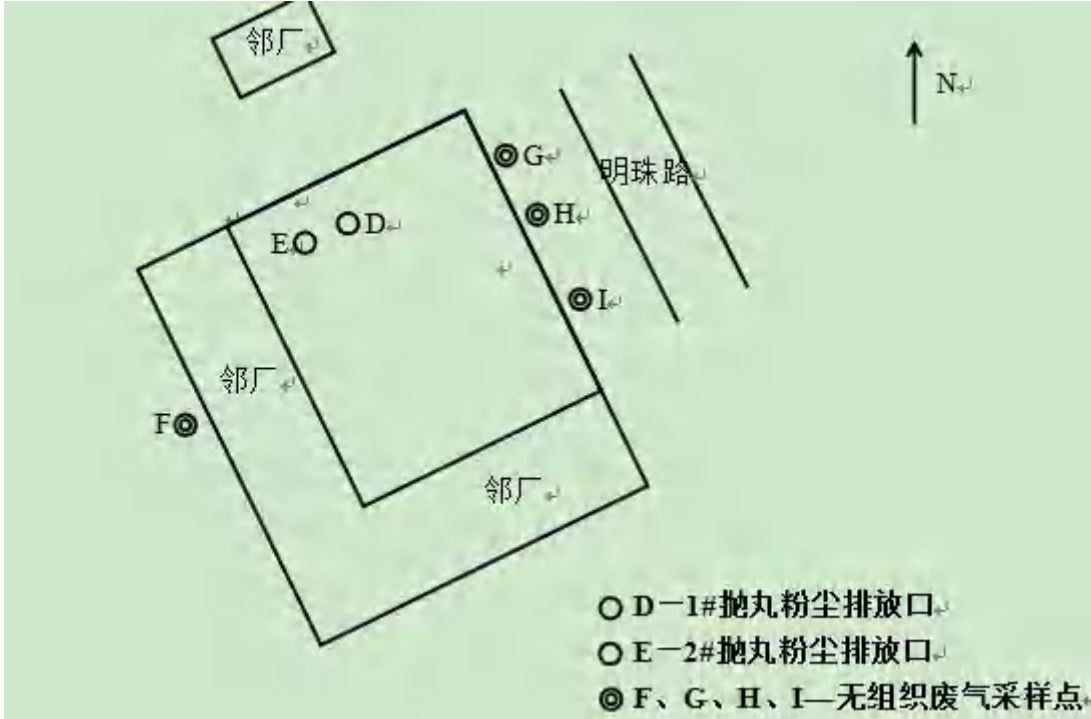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有组织排 放废气	1#抛丸粉尘排放口 D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抛丸粉尘排放口 E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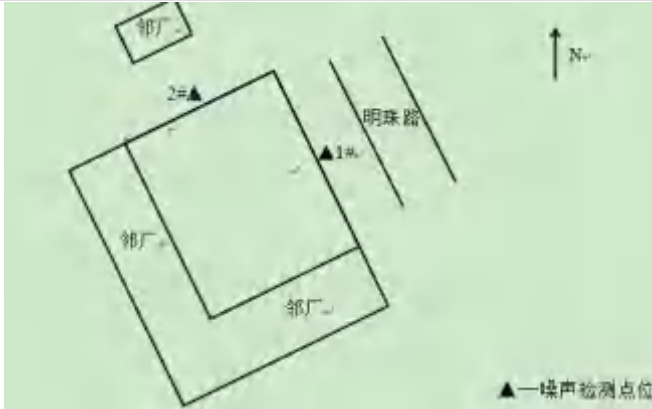


○ D—1#抛丸粉尘排放口
○ E—2#抛丸粉尘排放口
⊗ F、G、H、I—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			
企业厂界西南侧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污泥、废油桶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5.12	09:04-10:04	西南	1.6	20.7	101.3	晴
	11:07-12:07	西南	1.6	23.4	101.2	晴
	13:10-14:10	西南	1.5	26.2	101.1	晴
2025.5.13	09:02-10:02	西南	1.6	21.4	101.3	晴
	11:04-12:04	西南	1.6	24.9	101.2	晴
	13:08-14:08	西南	1.6	28.2	101.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3-4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阀门	30 万套/年	5 万套	30 万套/年	0.090 万套	0.096 万套	93.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1	带锯床	台	1	1	1	1
2	圆锯床	台	1	1	1	1
3	锯床	台	1	1	1	1
4	冲床	台	4	4	4	4
5	铣床	台	2	2	2	2
6	车床	台	2	2	2	2
7	钻床	台	19	19	14	15

8	机床	台	10	10	8	9
9	数控车床	台	47	47	29	31
10	倒角机	台	2	2	2	2
11	抛丸机	台	2	2	2	2
12	焊接机	台	5	5	4	4
13	打磨机	台	2	2	2	2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2	2
15	激光打标机	台	4	4	4	4
16	液压阀门试验台	台	4	4	4	4
17	液压机	台	2	2	2	2
18	空压机	台	2	2	2	2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12	09:04-10:04	上风 向F	总悬浮 颗粒物	0.232	/	/	/
	11:07-12:07			0.227			
	13:10-14:10			0.224			
	09:04-10:04	下风 向G		0.320	0.332	1.0	达标
	11:07-12:07			0.327			
	13:10-14:10			0.312			
	09:04-10:04	下风 向H		0.309			
	11:07-12:07			0.317			
	13:10-14:10			0.324			
	09:04-10:04	下风 向I		0.329			
	11:07-12:07			0.314			
	13:10-14:10			0.332			
2025.5.13	09:02-10:02	上风 向F	总悬浮 颗粒物	0.223	/	/	/
	11:04-12:04			0.213			

	13:08-14:08			0.222			
	09:02-10:02	下风向G		0.322	0.334	1.0	达标
	11:04-12:04			0.328			
	13:08-14:08			0.323			
	09:02-10:02	下风向H		0.329			
	11:04-12:04			0.312			
	13:08-14:08			0.329			
	09:02-10:02	下风向I		0.313			
	11:04-12:04			0.334			
	13:08-14:08			0.31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5-15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排气参数见表7-6。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说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Nm³/h)	检测结 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1#抛丸粉 尘排放口 5.12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15	1933	<20(15)	<20	<3.87×10 ⁻²	120	3.5	达标
				<20(14)					
				<20(15)					
2#抛丸粉 尘排放口 5.12		15	2204	<20(14)	<20	<4.41×10 ⁻²	120	3.5	达标
				<20(14)					
				<20(16)					
1#抛丸粉 尘排放口 5.13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15	2176	<20(14)	<20	<4.35×10 ⁻²	120	3.5	达标
				<20(14)					
				<20(14)					
2#抛丸粉 尘排放口 5.13		15	2015	<20(15)	<20	<4.03×10 ⁻²	120	3.5	达标
				<20(14)					
				<20(1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5-15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抛丸粉尘排放口5.12	1933	24.2	2.30	8.5	15
2#抛丸粉尘排放口5.12	2204	24.7	2.30	9.7	15
1#抛丸粉尘排放口5.13	2176	25.1	2.40	9.6	15
2#抛丸粉尘排放口5.13	2015	25.5	2.40	8.9	1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两个“抛丸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7,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7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5.12	09:04	微白微浊	7.5	78	1.79	6.54	2.66	2.33	1.77	31	21.8
	11:05	微白微浊	7.4	71	1.79	6.72	2.96	2.65	1.59	32	20.3
	13:06	微白微浊	7.4	74	1.70	6.88	2.66	2.60	1.84	30	21.1
	15:07	微白微浊	7.5	76	1.78	6.78	2.74	2.50	1.63	35	21.4
平均值			/	75	1.76	6.73	2.76	2.52	1.71	32	21.2
厂区总排口 5.13	09:13	微白微浊	7.4	67	1.46	6.26	2.43	2.66	1.44	24	17.5
	11:13	微白微浊	7.5	60	1.38	6.42	2.26	2.59	1.44	23	15.8
	13:15	微白微浊	7.5	66	1.40	6.21	2.23	3.19	1.43	28	17.3
	15:15	微白微浊	7.5	56	1.44	6.47	2.13	2.85	1.45	26	15.0
平均值			/	62	1.42	6.34	2.26	2.82	1.44	25	16.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178 号											
表7-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5.12	09:20	白色浑浊	7.5	1.34×10 ³	26.8	500	89.7	8.31	5.82	472	580
	11:21	白色浑浊	7.5	1.36×10 ³	26.4	505	87.4	8.81	5.72	468	597
	13:22	白色浑浊	7.6	1.40×10 ³	26.7	501	87.1	8.44	5.95	456	609
	15:23	白色浑浊	7.5	1.42×10 ³	26.9	540	88.2	7.63	5.64	480	574
平均值			/	1.38×10 ³	26.7	512	88.1	8.30	5.78	469	59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5.12	09:44	微白微浊	7.5	146	2.87	62.0	9.22	0.91	1.21	42	44.1
	11:45	微白微浊	7.4	148	2.98	64.8	9.22	1.15	1.28	45	44.7
	13:47	微白微浊	7.5	144	2.83	64.5	9.35	1.31	1.24	44	44.4
	15:49	微白微浊	7.5	138	2.93	61.4	9.47	1.28	1.33	46	42.3
平均值			/	144	2.90	63.2	9.32	1.16	1.26	44	43.9
处理效率（%）			/	89.6	89.1	87.7	89.4	86.0	78.2	90.6	92.6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5.13	09:31	白色浑浊	7.4	1.14×10 ³	25.8	472	84.3	7.66	5.40	433	463
	11:33	白色浑浊	7.4	1.10×10 ³	25.3	485	81.2	7.82	5.36	422	450
	13:34	白色浑浊	7.4	1.05×10 ³	25.4	474	82.4	8.00	5.34	410	421
	15:35	白色浑浊	7.5	1.06×10 ³	25.6	469	83.3	7.97	5.46	440	426

平均值			/	1.09×10^3	25.5	475	82.8	7.86	5.39	426	440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5.13	09:51	微白 微浊	7.4	128	2.68	59.2	8.78	1.17	1.05	43	38.4
	11:53	微白 微浊	7.5	124	2.81	59.3	8.85	1.07	1.01	40	37.3
	13:54	微白 微浊	7.5	121	2.66	59.1	8.59	1.34	1.04	42	37.2
	15:55	微白 微浊	7.5	117	2.74	59.7	8.72	1.44	1.10	49	36.9
平均值			/	122	2.72	59.3	8.74	1.26	1.05	44	37.4
处理效率 (%)			/	88.8	89.3	87.5	89.4	84.0	80.5	89.7	91.5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17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5.5.1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24-16:26	62.4	—	—	—	62
	2	厂家西北侧	道路噪声	16:32-16:34	61.9	—	—	—	62
2025.5.1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29-16:31	63.5	—	—	—	64
	2	厂家西北侧	道路噪声	16:36-16:38	63.5	—	—	—	64
标准限值					3 类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5-1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南侧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704t/a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约41.6t/a纳管排放，合计745.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37t/a、氨氮0.004t/a、总氮0.0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41t/a、氨氮0.005t/a、总氮0.013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0.06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0.093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1#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4.11 \times 10^{-2}$	1500	0.031
2#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4.22 \times 10^{-2}$	1500	0.032
颗粒物合计				0.063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计算排放总量按检出限一半计，烟粉尘以颗粒物计。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两个“抛丸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南侧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污泥、废油桶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37t/a、氨氮0.004t/a、总氮0.011t/a、烟粉尘0.063t/a。符合该项

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41t/a、氨氮0.005t/a、总氮0.013t/a、烟粉尘0.093t/a。

总结论：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59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9分13.099秒 27度51分56.681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4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日期		2025年6月9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1MA2CNN1D23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CNN1D23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45.6	/	745.6	812.4	/	745.6	812.4	/	/		
	化学需氧量		/	68	500	0.037	/	0.037	0.041	/	0.037	0.041	/	/		
	氨氮		/	2.51	35	0.004	/	0.004	0.005	/	0.004	0.005	/	/		
	总氮		/	6.54	70	0.011	/	0.011	0.013	/	0.011	0.013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120	0.063	/	0.063	0.093	/	0.063	0.093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6.172	/	26.172	50.568	/	26.172	50.56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4）410 号

关于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年



产 30 万套阀门。项目投资 108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打标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

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041 吨/年、0.005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名称	单位	环评 预计 年产量	2025年3 月-4月产 量	折算实际年 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 荷
					2025.5.12	2025.5.13	
阀门	万套	30	5	30	0.090	0.096	93.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单位：台/套/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 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5.12	2025.5.13
1	带锯床	台	1	1	1	1
2	圆锯床	台	1	1	1	1
3	锯床	台	1	1	1	1
4	冲床	台	4	4	4	4
5	铣床	台	2	2	2	2
6	车床	台	2	2	2	2
7	钻床	台	19	19	14	15
8	机床	台	10	10	8	9
9	数控车床	台	47	47	29	31
10	倒角机	台	2	2	2	2
11	抛丸机	台	2	2	2	2
12	焊接机	台	5	5	4	4
13	打磨机	台	2	2	2	2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2	2
15	激光打标机	台	4	4	4	4
16	液压阀门试验台	台	4	4	4	4
17	液压机	台	2	2	2	2
18	空压机	台	2	2	2	2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025 年 3-5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阀门毛坯	t/a	852	210	840
2	清洗剂	t/a	0.25	0.05	0.20
3	氩气	t/a	400	90	360
4	焊丝	t/a	1	0.25	1
5	四氟密封件	t/a	0.1	0.025	0.1
6	阀门配件	t/a	0.1	0.025	0.1
7	润滑油	t/a	0.6	0.14	0.56
8	液压油	t/a	0.025	0.005	0.020
9	乳化液	t/a	0.4	0.1	0.4
10	钢丸	t/a	1	0.25	1
11	抹布手套	t/a	0.02	0.005	0.02
12	布袋	t/a	0.02	0.005	0.02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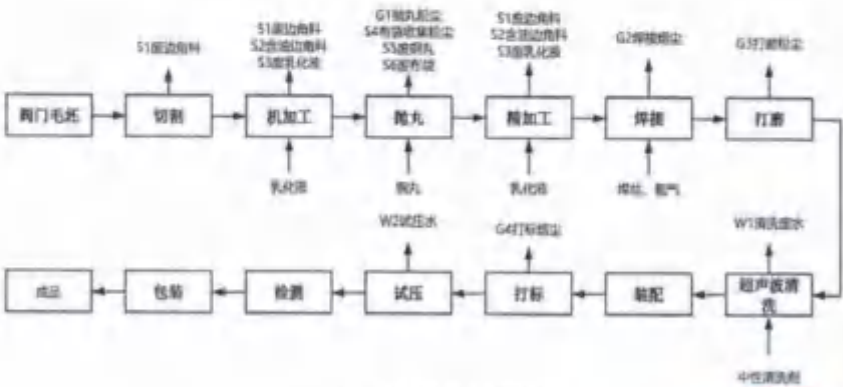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3-5 月) 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24	5	20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0.652	0.15	0.6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布袋收集粉尘	1.773	0.4	1.6	
4	废钢丸	1	0.25	1	
5	废布袋	0.02	0.005	0.02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25	0.006	0.024	
7	含油边角料	1.28	0.3	1.2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8	废乳化液	0.8	0.2	0.8	
9	废油桶	0.101	0.025	0.1	
10	废抹布手套	0.03	0.007	0.028	
11	污泥	0.887	0.2	0.8	

工艺流程情况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0	10
	废气处理		5
	噪声治理		2
	固废		3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总投资		1080	1000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 2025年3月竣工。2025年2月-2025年3月份用水量约 (157) 吨, 折算年用水量约 (942) 吨。员工人数为 (65)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白天8h单班制, 危废暂存间面积 (4) 平米。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178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5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17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5-1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505-17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 口 5.12	09:04	微白 微浊	7.5	78	1.79	6.54	2.66	2.33	1.77	31	21.8	海睿 250512-1A1
	11:05	微白 微浊	7.4	71	1.79	6.72	2.96	2.65	1.59	32	20.3	海睿 250512-1A2
	13:06	微白 微浊	7.4	74	1.70	6.88	2.66	2.60	1.84	30	21.1	海睿 250512-1A3
	15:07	微白 微浊	7.5	76	1.78	6.78	2.74	2.50	1.63	35	21.4	海睿 250512-1A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5.12	09:20	白色 浑浊	7.5	1.34×10^3	26.8	500	89.7	8.31	5.82	472	580	海睿 250512-1B1
	11:21	白色 浑浊	7.5	1.36×10^3	26.4	505	87.4	8.81	5.72	468	597	海睿 250512-1B2
	13:22	白色 浑浊	7.6	1.40×10^3	26.7	501	87.1	8.44	5.95	456	609	海睿 250512-1B3
	15:23	白色 浑浊	7.5	1.42×10^3	26.9	540	88.2	7.63	5.64	480	574	海睿 250512-1B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5.12	09:44	微白 微浊	7.5	146	2.87	62.0	9.22	0.91	1.21	42	44.1	海睿 250512-1C1
	11:45	微白 微浊	7.4	148	2.98	64.8	9.22	1.15	1.28	45	44.7	海睿 250512-1C2
	13:47	微白 微浊	7.5	144	2.83	64.5	9.35	1.31	1.24	44	44.4	海睿 250512-1C3
	15:49	微白 微浊	7.5	138	2.93	61.4	9.47	1.28	1.33	46	42.3	海睿 250512-1C4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505-17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 口 5.13	09:13	微白 微浊	7.4	67	1.46	6.26	2.43	2.66	1.44	24	17.5	海睿 250513-2A1
	11:13	微白 微浊	7.5	60	1.38	6.42	2.26	2.59	1.44	23	15.8	海睿 250513-2A2
	13:15	微白 微浊	7.5	66	1.40	6.21	2.23	3.19	1.43	28	17.3	海睿 250513-2A3
	15:15	微白 微浊	7.5	56	1.44	6.47	2.13	2.85	1.45	26	15.0	海睿 250513-2A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5.13	09:31	白色 浑浊	7.4	1.14×10^3	25.8	472	84.3	7.66	5.40	433	463	海睿 250513-2B1
	11:33	白色 浑浊	7.4	1.10×10^3	25.3	485	81.2	7.82	5.36	422	450	海睿 250513-2B2
	13:34	白色 浑浊	7.4	1.05×10^3	25.4	474	82.4	8.00	5.34	410	421	海睿 250513-2B3
	15:35	白色 浑浊	7.5	1.06×10^3	25.6	469	83.3	7.97	5.46	440	426	海睿 250513-2B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5.13	09:51	微白 微浊	7.4	128	2.68	59.2	8.78	1.17	1.05	43	38.4	海睿 250513-2C1
	11:53	微白 微浊	7.5	124	2.81	59.3	8.85	1.07	1.01	40	37.3	海睿 250513-2C2
	13:54	微白 微浊	7.5	121	2.66	59.1	8.59	1.34	1.04	42	37.2	海睿 250513-2C3
	15:55	微白 微浊	7.5	117	2.74	59.7	8.72	1.44	1.10	49	36.9	海睿 250513-2C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17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5.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5-15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5 月 20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5-1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5-1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5-15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抛丸粉尘排 放口 5.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5)	<20	<3.87×10 ⁻²	LT2504377
			<20 (14)			LT2504370
			<20 (15)			LT2504376
2#抛丸粉尘排 放口 5.12			<20 (14)	<20	<4.41×10 ⁻²	LT2504368
			<20 (14)			LT2504369
			<20 (16)			LT2504511
1#抛丸粉尘排 放口 5.13			<20 (14)	<20	<4.35×10 ⁻²	LT2504379
			<20 (14)			LT2504361
			<20 (14)			LT2504367
2#抛丸粉尘排 放口 5.13			<20 (15)	<20	<4.03×10 ⁻²	LT2504364
			<20 (14)			LT2504371
			<20 (13)			LT2504375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抛丸粉尘排放口5.12	1933	24.2	2.30	8.5	15
2#抛丸粉尘排放口5.12	2204	24.7	2.30	9.7	15
1#抛丸粉尘排放口5.13	2176	25.1	2.40	9.6	15
2#抛丸粉尘排放口5.13	2015	25.5	2.40	8.9	1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5.12	09:04-10:04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LM2504741
	11:07-12:07				0.227	LM2504623
	13:10-14:10				0.224	LM2504627
	09:04-10:04	G			0.320	LM2504742
	11:07-12:07				0.327	LM2504624
	13:10-14:10				0.312	LM2504628
	09:04-10:04	H			0.309	LM2504621
	11:07-12:07				0.317	LM2504625
	13:10-14:10				0.324	LM2504629
	09:04-10:04	I			0.329	LM2504622
	11:07-12:07				0.314	LM2504626
	13:10-14:10				0.332	LM2504630
2025.5.13	09:02-10:02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LM2504749
	11:04-12:04				0.213	LM2504703
	13:08-14:08				0.222	LM2504707
	09:02-10:02	G			0.322	LM2504750
	11:04-12:04				0.328	LM2504704
	13:08-14:08				0.323	LM2504708
	09:02-10:02	H			0.329	LM2504701
	11:04-12:04				0.312	LM2504705
	13:08-14:08				0.329	LM2504709
	09:02-10:02	I			0.313	LM2504702
	11:04-12:04				0.334	LM2504706
	13:08-14:08				0.318	LM2504710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5.12	09:04-10:04	西南	1.6	20.7	101.3	晴	陈 斌 张祥祥 戴峰伟
	11:07-12:07	西南	1.6	23.4	101.2	晴	
	13:10-14:10	西南	1.3	26.2	101.1	晴	
2025.5.13	09:02-10:02	西南	1.6	21.4	101.3	晴	
	11:04-12:04	西南	1.6	24.9	101.2	晴	
	13:08-14:08	西南	1.6	28.2	101.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5-15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5 月 20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5-1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5-1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1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6:24-16:34

2025 年 5 月 13 日 16:29-16:3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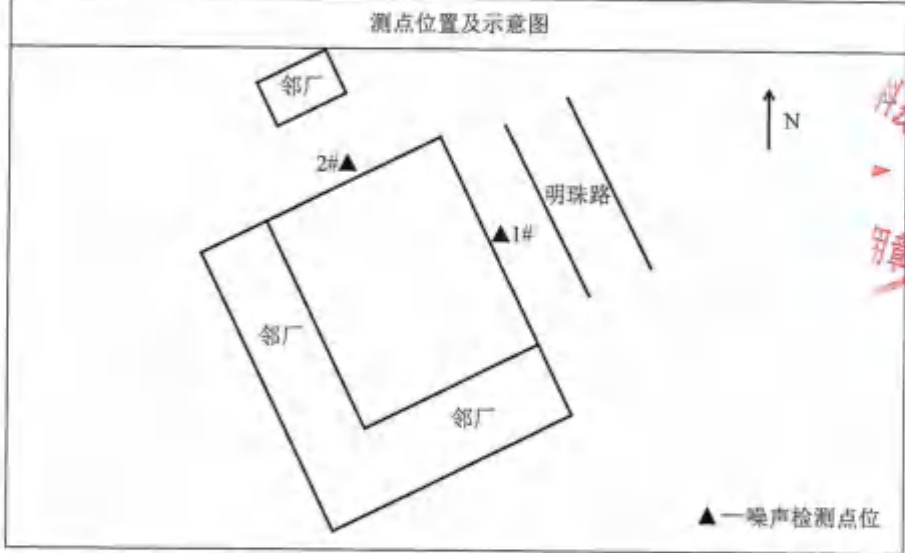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5.12	16:24-16:26	62.4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6:32-16:34	61.9	—	—	—	6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5.13	16:29-16:31	63.5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6:36-16:38	63.5	—	—	—	6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5.20
[Red Stamp]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海睿 250512-1A1-2	77 mg/L	80 mg/L	1.9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A4-2	75 mg/L	78 mg/L	2.0	1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A1-2	69 mg/L	65 mg/L	3.0	10	合格
		海睿 250513-2A4-2	57 mg/L	55 mg/L	1.8	10	合格
总磷	2025.5.13	海睿 250512-1A1-2	1.80 mg/L	1.78 mg/L	0.6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C3-2	2.85 mg/L	2.81 mg/L	0.7	1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A1-2	1.46 mg/L	1.45 mg/L	0.3	10	合格
		海睿 250513-2C3-2	2.68 mg/L	2.64 mg/L	0.8	10	合格
总氮	2025.5.14	海睿 250512-1A1-2	6.57 mg/L	6.52 mg/L	0.4	5	合格
		海睿 250512-1B1-2	50.1 mg/L	49.9 mg/L	0.1	5	合格
		海睿 250512-1C1-2	62.0 mg/L	61.9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5.5.14	海睿 250512-1A1-2	2.69 mg/L	2.63 mg/L	1.1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B2-2	87.5 mg/L	87.5 mg/L	0.1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C1-2	9.28 mg/L	9.16 mg/L	0.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海睿 250512-1A1-5	1.75 mg/L	1.79 mg/L	1.1	10	合格
		海睿 250512-1C4-5	1.31 mg/L	1.35 mg/L	1.5	1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A1-5	1.40 mg/L	1.49 mg/L	3.1	10	合格
		海睿 250513-2C4-5	1.08 mg/L	1.11 mg/L	1.4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海睿 250512-1C4-2	138 mg/L	140 mg/L	0.7	2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C4-2	117 mg/L	123 mg/L	2.5	20	合格
总磷	2025.5.13	海睿 250512-1C4-2	2.93 mg/L	2.96 mg/L	0.5	20	合格
	2025.5.14	海睿 250513-2C4-2	2.74 mg/L	2.78 mg/L	0.7	20	合格
总氮	2025.5.14	海睿 250512-1C4-2	61.4 mg/L	61.0 mg/L	0.3	20	合格
		海睿 250513-2C4-2	59.7 mg/L	59.5 mg/L	0.2	20	合格
氨氮	2025.5.14	海睿 250512-1C4-2	9.47 mg/L	9.41 mg/L	0.3	20	合格
		海睿 250513-2C4-2	8.72 mg/L	8.53 mg/L	1.1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500 mg/L	499 mg/L	0.2	10	合格
	2025.5.14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5.13-5.18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5.5.14-5.19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5.13	10.0 µg	9.68 µg	3.2	5	合格
	2025.5.14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总氮	2025.5.14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氨氮	2025.5.14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5.15	10.0 mg/L	9.67 mg/L	3.3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5.5.14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5.13	6.79 µg	17.1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5.5.14	5.96 µg	16.5 µg	10.0 µ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5.14	23.5 µg	44.4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5.14	13.6 µg	34.1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5.15	0 µg	1043 µg	1000 µg	104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36.0 µg	78.8 µg	40.0 µg	107	80-120	合格
	2025.5.14	31.6 µg	72.1 µg	40.0 µg	101	80-1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5.1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5.1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CNN1D23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5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CNN1D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9日至2030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1/6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027

甲方(出让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法定住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琼
委托代理人: 林玉芬 职务: 主任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86968175 传真: 0577-86968300
电子信箱: lwhbj@126.com

乙方(受让人):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时春
委托代理人: 杨安琪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0419791126272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电 话: 13587889778 传 真: _____
账 号: 33050162870700000303
电子信箱: 1204562592@qq.com

2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交易量 0.041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41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

氨氮（NH₃-N）交易量 0.005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05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二氧化硫（SO₂）交易量 / 吨/年（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2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氮氧化物（NO_x）交易量 / 吨/年（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2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4. 所属行业：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25000 元/吨·年、氨氮（NH₃-N）50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柒拾伍 元，（小写）6375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3 / 6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龙湾区高新大厦 614 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6/6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时春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597号		联系人	杨安琪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301MA2CNN1D23		联系电话	13587889778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化学需氧量	0.041	2030-03-02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氨氮	0.005	2030-03-02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6月12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07843

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永嘉县海睿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江分局委托开展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体系建设,另委托乙方负责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收运处置,如有及时提供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体系建设,并建立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溯源系统,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并提供给甲方相关危险废物收运管理。
2. 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3. 指导甲方申请登记温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平台,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管理、台账更新等,对甲方的危险废物收运管理进行指导。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台账,台账应通过平台备案。
5. 对甲方委托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与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开票等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条件和资料:

1. 乙方进场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评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无故阻碍乙方由其在单位内部设置,否则乙方有权,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甲方应提供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收运、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要求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和封装,不得将其它废物混入其中,交由乙方处置。若遇乙方有危险废物,如列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爆炸性化学品、易燃性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毒性化学品等,乙方应予以甲方处理。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数量、去向跟踪、费用核算等事宜。
5.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其他协助事宜。

甲方指定 柳建强 为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 4587889778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费按实结算。

温州市危险废物收运服务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甲方承诺更应遵守环评批复产生量。

另加运费、装卸、保管等费用，处理费、运输费（不含包装材料费）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处置费用 (元)
废边角料	HW09	90000609	0.1	3200	320
废清洗剂	HW09	90000609	0.1	2000	200
废油料	HW08	90024928	0.1	3200	320
废液压油(废油)	HW08	90024928	0.1	3200	320
污泥	HW17	33608941	0.1	2200	220

1. 本合同使用费暂定为：440 元（大写：肆佰肆拾元整），其中小费应投技术不达标费：220 元，包收运费装卸费：220 元，取费后按：600 元/吨（包收）。

2. 包收处置费以现场过磅为准，如过磅困难，则以过磅单为准，以过磅单为准。

3.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款到乙方账户，逾期后乙方有权停止上门服务。

4. 其他：无

5. 付款方式：

6. 乙方为：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7. 乙方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8. 乙方电话：13800000000

9.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0.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在一年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其他内容：

12. 如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

电话：

地址：

日期：

日期：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危废处置资质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3000243

单位名称: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小飞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上村村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基隆屿工业区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物, 含铬废物, 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 一年(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4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103-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8-17, 336-064-17	59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04-001-22, 398-051-22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 321-031-48, 321-032-48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仅限不锈钢行业的除尘灰
HW21 含铬废物	314-003-21			
HW23 含锌废物	312-001-23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261-087-46	1000	收集、	900-037-46(雷尼镍渣)

物			贮存、利用(R4)	外)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61-167-5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410 号），企业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治理设施的设计与建设，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先行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要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 资质单位 进行取样 监测
废气	DA001 1#抛丸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DA002 2#抛丸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LAS、流量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已通过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隔明珠路为温州生资模具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6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6.1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5.6.12	企业已制定污染防治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6.11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6.1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承诺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协议，规范危废仓库，及时清运危废。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5.6.11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6.12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



摘要内容

- 项目名称：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工程
- 工程规模：设计处理量为 1m³/d
- 设计单位：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内容：
 - ◇处理工程各专业设计；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主要设备材料
 - ◇处理费用
- 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
-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污水箱沉淀—反应箱加药反应—压滤系统—过滤系统—达标排放或再利用
- 运行费用：运行费用 10.896 元/天
- 工程占地：约 3.38 m²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4

1.1 项目名称.....4

1.2 工程概述.....4

1.3 基本设计参数.....4

1.4 设计原则.....5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6

2.1 工艺流程图.....6

2.2 工艺流程说明.....6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7

第四章 运行成本.....8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9

第一章 综述

1.1 项目名称

- 超声波清洗 污水处理工程

1.2 工程概述

- 废水主要为 超声波清洗废水 ，排放量约为 2m³
- 该拟建项目的出水排放需满足废 水 设 计 排 放 标 准 废 水 执 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我公司就该废水治理制定如下设计方案，仅供业主参考、

1.3 基本设计参数

1.3.1 设计水量

- 设计水量： 2m³/d

1.3.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800	≤200	≤100	≤100

1.3.3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系统各出水指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200	≤150	≤50	≤50

1.4 设计原则

- 采用技术先进可靠，占地省、出水水质稳定，效果好的处理工艺。
- 因地制宜、合理布置、统一规划、污水处理站占地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
- 选择品质优良、价格公正、售后服务周到的先进设备、仪器，尽可能选择造价低、节能省电、效率高的耐用设备。
- 设计应考虑到美观、绿化，并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

1.5 设计执行规范、标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

2.1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超声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 1、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午班后一次、下午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 2、先将灰钙，硫酸铝，聚合硫酸铁和 PAM 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用隔膜泵将污水箱中污水抽到反应箱，根据污水量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混凝沉淀 30 分钟后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石英砂过滤罐和活性炭罐过滤系统后排放或再利用

3、反应池底部沉渣则定期清理。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箱体	3*1.5*1.6	不锈钢	1	台	
2	压滤机	KMJ5/500		1	台	
3	隔膜泵	QBY-40	工程塑料	1	台	
4	搅拌机	N=0.37kW		1	台	380V

第四章 运行成本

本设计运行成本主要包括电费，是运行直接费。在此不考虑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费、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日常检修维护费等其它费用。

本废水净化系统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和药剂费，具体如下：

1、电费

耗电量按照机电设备的运行功率和运行时间计算得出，详见电力负荷计算表。

计算耗电量：1.12kW h/d；电价按 0.80 元/kW h 进行估算，则：

运行电费 = $1.12 \times 0.80 = 0.896$ 元/天。

2、药剂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每吨水运行药剂费用约为 10 元，按每天处理 1 吨废水计，每天运行药剂费约为 10 元。

3、运行费用合计

本项目运行费用合计为 10.896 元。

注 1：具体运行费用会随水质水量、运行频率上下波动；

注 2：人工费、污泥处理费暂不计入内。

操作维护说明书

一、除尘器开停机步骤

1、开机

(1) 开机前应对设备进行检查，压缩空气压力应保持 0.3--0.8MP，泄去气包中的凝结水，确认各设备无误后，方可开机。将清灰方式置于定时清灰方式，脉冲间隔为 30~40s。

(2) 顺序启动除尘系统卸灰阀、风机、脉冲阀。

2、停机

(1) 生产设备停运 10 分钟后，才能停除尘风机；

(2) 将清灰方式置于定时方式，使除尘器清灰一遍；

(3) 顺序停止脉冲阀、风机、卸灰阀；

二、除尘器保养注意事项

1、在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每个月检查喷吹系统的工作情况，当脉冲阀膜片、电磁阀等零件损坏时，应及时更换。更换时应关闭稳压气包进口处的球阀，排出稳压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防止发生意外。

2、每天检查一次除尘器阻力情况，是否出现设备阻力异常、系统风量减少等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3、每天观察烟囱的排放情况，若发现排放浓度明显增大，应及时检查处理。

4、减速器应每月注油一次。

5、除尘器投入运行后，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熟悉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及性能、掌握调试维修方法，建立运行记录。

三、风管保养注意事项

每月打开风管检查口检查风管是否堵塞。

四、风机保养注意事项、

每月风机油箱加油一次，检查风叶是否有异物，皮带是否磨损。

五、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1、袋式收集器阻力过高或通风不良，

解决方式：请检查脉冲阀是否正常工作，布袋粉尘有无脱落堵塞。

2、压缩空气压力大大低于额定值，

解决方式：检查风管是否堵塞，风阀是否关闭。

3、脉冲控制仪没有正常工作

解决方式：检查电源，脉冲仪上指示灯是否正常，如不正常，则需要更换脉冲仪。

4、脉冲阀发生不工作故障

解决方式：膜片上的垫片松脱漏气。检修或更换电磁阀，清除节流孔中污物，重新安装脉冲阀，装好垫片，更换失效弹簧。

5、卸灰阀没有正常工作，造成堵料积灰

解决方式：检查下料器电源是否正常，检查下料器是否卡住不工作，如是以上情况，需维修下料器。

6、除尘器出风口粉尘过大

解决方式：检查布袋是否脱落或损坏，如有以上情况，直接更换布袋。

7、风机一般故障

（1）风机是否有震动

解决方式：检查风叶是否有异物，螺丝是否松动，如有以上情况，清理风叶，更换螺丝。

（2）风机是否有异响

解决方式：检查皮带是否松动、轴承是否磨损，油箱是否有油。如有以上情况，调紧或更换皮带，更换轴承，油箱定期检查、加油。

附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5 年

单位：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安强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是一家从事阀门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410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2CNN1D23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企业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环保治理设施的设计与施工。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

达到年产 30 万套阀门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实际企业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 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打标烟尘。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两个 15m 高排气筒高

空排放（DA001、DA00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粉尘和打标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布袋收集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污泥和一般包装材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边角料（HW09 900-006-09）、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污泥（HW17 336-064-17）、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污泥、废油桶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在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两个“抛丸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南侧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污泥、废油桶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烟粉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

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张波 杨安琪 张波
向冰倩 朱新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杨明君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	13793324666
	杨安琪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PR	1358889778
	朱永清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0572005
	张波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555897773
	白永清	浙江重远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	1895778990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阀门建设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联系人：杨时春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505-17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是一家从事阀门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30 万套阀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废气	☉D	1#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2#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O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OG			
	OH			
	O1			
噪声	厂界四周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LAS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其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打标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3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类	65	5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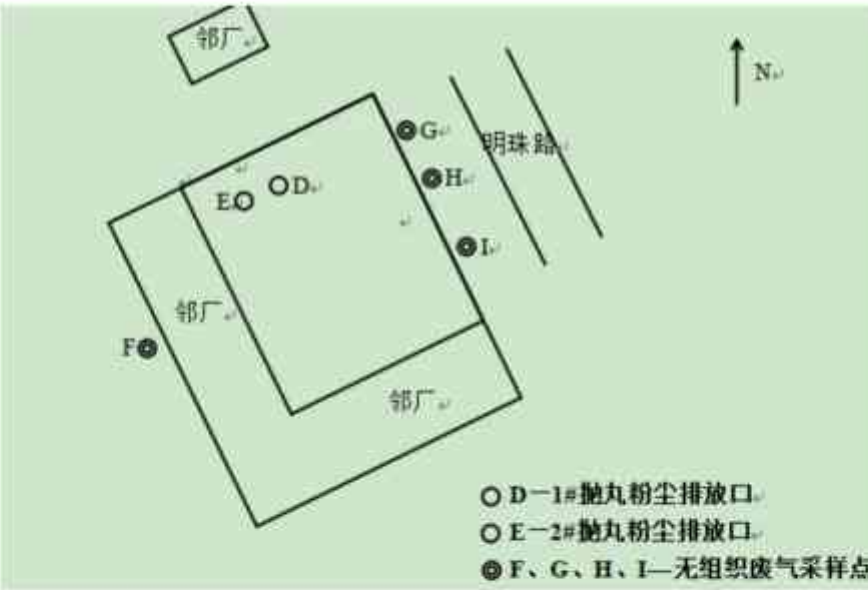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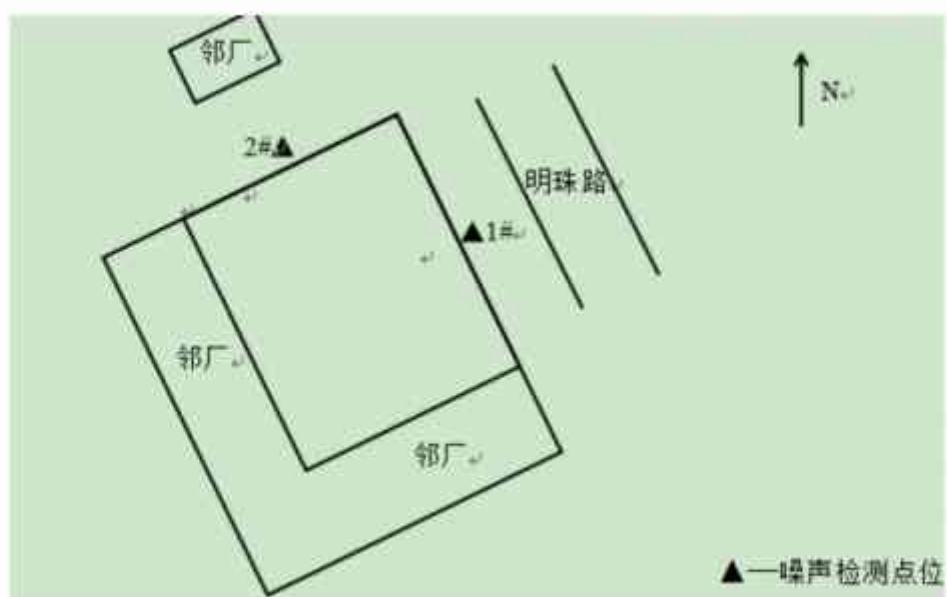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20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明确抛丸粉尘治理、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岗位职责，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涉及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操作、维护，监督的管理层及一线岗位。

第二章 岗位职责明细

岗位分类：生产操作岗、设备维保岗、安环管理岗、部门负责人岗

岗位名称	核心职责	具体工作内容
生产操作工	设施规范操作与日常点检	1. 按规程启停抛丸机除尘器、废水处理设施 2. 每班记录风机压力、废水 pH 值等运行参数 3. 及时清理除尘器集尘斗、废水格栅杂物 4. 发现异常（如排气筒冒灰、废水溢流）立即报告班组长
设备维修员	设施预防性维护与故障抢修	1. 执行月度/年度保养计划（更换滤袋、校准仪表等） 2. 储备易损备件（滤袋、泵阀等） 3. 4 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留存维修记录 4. 指导操作工正确使用设备
安环专员	监督运行合规性与数据管理	1. 每日核查运行台账，抽查排放状况 2. 组织季度应急演练（除尘失效、废水超标） 3. 对接环保部门，报送维修/停运备案 4. 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废气颗粒物、废水纳管水质）
生产部主管	统筹生产与环保协调	1. 审批设备停运维修计划，调配备用产能 2. 考核操作工点检执行率（≥95%） 3. 叫停违规作业（如关闭除尘器运行设备）

浙江海睿阀门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确保抛丸粉尘布袋除尘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抛丸机布袋除尘器（2套）、废水处理设施（1套）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及应急管理。

第三条 责任部门

生产部负责设施操作与日常点检，设备部负责维修保养，安环部负责监督与记录核查。

第二章 维护保养内容与周期

第四条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设施维护

日常维护（每班次）

检查风机运行噪音、振动是否异常；

观察排气筒排放状况（目测无可见粉尘）；

清空集尘斗粉尘，防止积压堵塞。

月度维护

检查滤袋完好性（破损率 $\leq 3\%$ ），及时更换破损滤袋；

清理脉冲喷吹系统，确保电磁阀、喷吹管通畅；

校验压差计，压差 $> 1500\text{Pa}$ 时启动滤袋清灰或更换。

年度大修

全面更换滤袋（使用周期 ≤ 2 年）；

检修风机轴承、电机绝缘性能；

检测排气筒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第五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维护

日常维护（每日）

检查 pH 在线仪、流量计读数是否正常；

清理格栅杂物，防止泵体堵塞；

记录加药量（絮凝剂/中和剂）及污泥产生量。

月度维护

校准在线监测仪表（pH、COD 等）；

清洗曝气头、膜组件（若有），保障氧传质效率；

检查管路阀门密封性，杜绝跑冒滴漏。

年度维护

排空水池清理沉积污泥；

更换老化管路、泵体密封件；

委托第三方检测出水水质

第三章 故障应急管理

第六条 应急处置

发现设施异常（如除尘器压差骤升、废水超标）立即停产，启用备用设备或暂存池；

24 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故障情况及修复计划。

第七条 备品备件管理

常备滤芯（**≥10%**保有量）、水泵叶轮、计量泵膜片等易损件；

备件库存清单由设备部每月更新。

第四章 记录与监督

第八条 台账要求

填写《设施运行点检表》，记录设备参数、维护内容；

维修更换部件需留存照片及验收报告；

台账保存期限**≥5** 年。

第九条 监督机制

每月核查运行记录，对违规操作通报整改；

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自行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限: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限: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限: 异烟酸-吡啶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限: 异烟酸-吡啶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异烟酸-吡啶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化钾-邻苯二胺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计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异烟酸-吡啶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铝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铝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盐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玻璃温度计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二乙基氨二硫腙萃取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高锰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纳氏试剂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巯基乙酸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B.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肼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监测委托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监测委托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1.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检测: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检测: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检测: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检测: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检测: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检测: 5.1 膜过滤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检测: 5.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检测: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检测: 15.1 二苯砷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检测: 9.1 氢化砷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检测: 6.1 嗅气和尝味法(5 号嗅瓶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检测: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检测: 4.1.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检测: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检测: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检测: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5.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1.1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 1.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2-5%	(2008-03-26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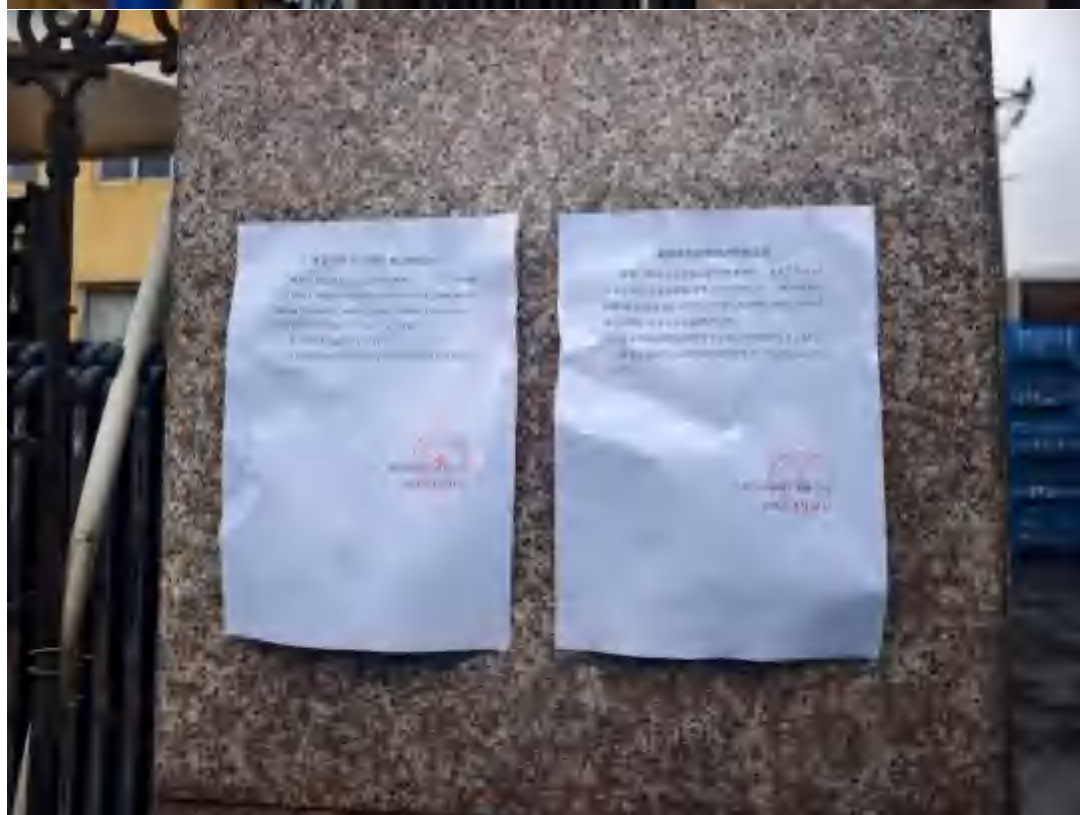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水费单（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

2025年03月



水费

¥ 869.05

01014240192 | 温州阿泰*****...

03月28日 09:09

2025年02月



水费

¥ 227.50

01014240192 | 温州阿泰*****...

02月17日 11:50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